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54号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朐县“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县审批服务局起草的《临朐县“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临朐县“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2〕110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群众和企业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创新服务和管理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能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2022年，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和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实现应用。2023年，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实现应用。企业和群众办事全面实现“一网

通办”“一码通办”，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持续提升。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全域推进。全县统一部署实施、统一创建时点、统一督查评价，同步推进、上下联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泛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明事项，做到法无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减各种证明材料，形成保留和取消的两份证明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3.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以企业和群众不用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为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4.坚持高效便民利企。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围绕流程再造持续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腿”。

二、工作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比如身份证明、资产证明、工作证明等。“无证明”是指县域范围内各级政务服务单位（行政机关、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

能的组织）、公共服务单位（水、电、燃气、供暖、银行、医疗卫生等组织）在办理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县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

“无证明城市”建设主要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就医等各阶段和企业开办、经营、投资、退出等全周期，以及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生活各场景，加快推进现有证明清理规范和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具体为：

（一）个人服务。推动身份证等个人常用证照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中开展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不再要求个人必须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逐步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需求，主动感知，提供精准服务。

（二）企业服务。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37号）、《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2〕13号）等要求，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推行的“企业身份码”建设全县统一的“企业码”，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融合应用，推动“企业码”在行政许可、企业开办等涉企领域应用，实现“亮码即用”。

（三）社会生活。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推动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医生、教师、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电子证照证明应用。

探索开展银行、保险等行业企业提供“无证明”服务试点，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同源标准化提升行动。落实省、市、县、镇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标准，依托山东省事项管理系统，分批次对事项进行梳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全县统一。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服务单位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无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发布。2022 年年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二）梳理发布“减证办”“免证办”事项清单。组织各部门、各镇街园区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办”事项。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 年 9 月底前，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对事项进行梳理，结合第一批可用标准化电子证照证明清单，发布首批“免证办”事项清单。2023 年，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陆续向社会发布“免证办”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三）梳理归集电子证照证明材料。全面梳理本部门制发的

电子证照数据，按规定向省、市电子证照库归集数据，实现证照证明规范制发。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2022 年年底，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四）梳理优化事项业务流程。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原则，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和关联。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 年年底，形成一批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自动关联。（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五）推动证明材料在线开具和共享应用。依托潍坊市共享交换平台和“无证明办事”系统，根据部门需求，积极对接省电子证照平台和市共享平台，开展部门间数据核验，为办事单位之间开具、调取、核验电子证明等提供平台支撑。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明核验服务。2022 年 9 月底前，各有关审批部门推动系统对接，实现一批公共服务和

社会生活领域服务事项“免证办”。2022 年年底前，实现 500 项以上公共服务事项证明材料线上开具和使用。（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六）深入推进“居民码”应用。以身份证为个人身份信任源点，关联个人常用电子证照，配合省市推广一体化“居民码”。2022 年 9 月底前，待“居民码”上线运行，配合省市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平台对接，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现统一“亮码”应用。2022 年年底前，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等领域，打造“一码亮证”场景，助力全县“一码通行”。（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七）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级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配合省市实现事项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配合省市开展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深入推动各重点领域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作为专班成员单位。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推进“无证明城市”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

题。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园、区）要强化主责意识，认真落实业务领域内的工作任务。县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直相关部门，齐心协力抓好“无证明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保障，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高质量开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研究制定“无证明城市”建设证照证明材料管理办法，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数据安全，保障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四）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事项管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等方面构建制度标准。研究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等规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五）强化宣传培训。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业务培训，做好系统应用、数据保密、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等业务指导，确保

“无证明城市”建设高效推进。（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 附件：
- 1.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清单
 - 2.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 3.“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附件 1

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	临朐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县级
2	临朐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县级
3	临朐县交通局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县级
4	临朐县交通局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县级
5	临朐县交通局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县级
6	临朐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县级
7	临朐县交通局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县级
8	临朐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县级
9	临朐县农业农村局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县级
10	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县级
11	临朐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县
12	临朐县市场监管局	投诉举报处理	市级
13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动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14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股权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15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16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虚拟财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17	临朐县司法局	（单方）接受赠与声明公证申请	县级
18	临朐县司法局	处分财产的遗嘱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9	临朐县司法局	遗嘱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0	临朐县司法局	保证书公证申请	县级
21	临朐县司法局	保函公证申请	县级
22	临朐县司法局	公司章程公证申请	县级
23	临朐县司法局	出生公证申请	县级
24	临朐县司法局	非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县级
25	临朐县司法局	国籍公证申请	县级
26	临朐县司法局	委托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7	临朐县司法局	曾用名公证申请	县级
28	临朐县司法局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县级
29	临朐县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县级
30	临朐县司法局	已婚公证申请	县级
31	临朐县司法局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县级
32	临朐县司法局	财产权公证申请	县级
33	临朐县司法局	收养关系公证申请	县级
34	临朐县司法局	纳税状况公证申请	县级
35	临朐县司法局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县级
36	临朐县司法局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37	临朐县司法局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38	临朐县司法局	公证抵押登记公证申请	县级
39	临朐县司法局	清偿性提存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40	临朐县司法局	担保性提存公证申请	县级
41	临朐县司法局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县级
42	临朐县司法局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市县
43	临朐县司法局	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市县
44	临朐县司法局	法定继承公证申请	市县
45	临朐县司法局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公证申请	市县
46	临朐县司法局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47	临朐县司法局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48	临朐县司法局	工伤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49	临朐县司法局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市县
50	临朐县司法局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市县
51	临朐县司法局	建设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市县
52	临朐县司法局	分家析产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53	临朐县司法局	寄养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54	临朐县司法局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55	临朐县司法局	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申请	市县
56	临朐县司法局	保全送达行为公证申请	市县
57	临朐县司法局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电子证据公证申请	市县
58	临朐县司法局	保全书证公证申请	市县
59	临朐县司法局	保全物证公证申请	市县
60	临朐县司法局	保全证人证言或申请人陈述公证申请	市县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61	临朐县司法局	摇号、抽签活动公证申请	市县
62	临朐县司法局	开奖（评奖）公证申请	市县
63	临朐县司法局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市县
64	临朐县司法局	拍卖公证申请	市县
65	临朐县司法局	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申请	市县
66	临朐县司法局	法人资格公证申请	市县
67	临朐县司法局	法人经历公证申请	市县
68	临朐县司法局	学位公证申请	市县
69	临朐县司法局	学历公证申请	市县
70	临朐县司法局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市县
71	临朐县司法局	指定监护公证申请	市县
72	临朐县司法局	法定监护公证申请	市县
73	临朐县司法局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市县
74	临朐县司法局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市县
75	临朐县司法局	赠与（单方）声明公证申请	市县
76	临朐县司法局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申请	市县
77	临朐县司法局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78	临朐县司法局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79	临朐县司法局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县级
80	临朐县司法局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81	临朐县司法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82	临朐县司法局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县级
83	临朐县司法局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县级
84	临朐县司法局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县级
85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86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87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88	临朐县司法局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89	临朐县司法局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县级
90	临朐县司法局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县级
91	临朐县司法局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县级
92	临朐县司法局	未婚公证申请	县级
93	临朐县司法局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县级
94	临朐县司法局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95	临朐县司法局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县级
96	临朐县司法局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县级
97	临朐县司法局	印鉴式样公证申请	县级
98	临朐县司法局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县级
99	临朐县司法局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县级
100	临朐县司法局	职务公证申请	县级
101	临朐县司法局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县级
102	临朐县司法局	指纹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03	临朐县司法局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县级
104	临朐县司法局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105	临朐县司法局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县级
106	临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市县
107	临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市县
108	临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市县
109	临朐县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市县
110	临朐县县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市县
11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市县
11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	市县
11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变更	市县
11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市县
11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换证）	市县
11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市县
11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延续）	市县
11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多项变更）	市县
11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市县
12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增项）	市县
12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市县
12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方式）新申请	市县
12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企业地址变更）	市县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2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2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生产企业名称（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2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2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2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2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3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水产品许可证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13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县
13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市县
13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市县
13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级
13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县级
13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13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县级
13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县级
13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县级
14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县级
14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校验	县级
14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县级
14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4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正常办理）	县级
14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备案	县级
14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注销	县级
14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延续	县级
14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变更	县级
14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正常办理）	县级
15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15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县级
15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县级
15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
15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设立）	县级
15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补发）	县级
15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15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县级
15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县级
15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县级
16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县级
16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级
16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县级
16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6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县级
16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县级
16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县级
16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县级
16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次申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县级
16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县级
17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17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县级
17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17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县级
17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档案记载事项更正	县级
17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
17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县级
17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县级
17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17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县级
18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县级
18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18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县级
18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县级
18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18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市县同权）	县级
18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县级
18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
18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县级
18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县级
19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县级
19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县级
19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县级
19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县级
19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县级
19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县级
19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19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级
19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县级
19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县级
20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县级
20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县级
20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20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县级
20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县级
20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20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人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人变更）	县级
20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变更产品明细、增加产品类别）	县级
20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县级
20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21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级
21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装饰装修工程）	县级
21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法人变更）	县级
21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经济性质变更）	县级
21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地市）（注销）	县级
21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地市）（遗失补办）	县级
21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遗失补办	县级
21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
21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21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县级
22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县级
22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22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数	县级
22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22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
22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县级
22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22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县级
22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县级
22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县级
23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县级
23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级
23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注销）	县级
23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县级
23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县级
23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市县同权事项）	市县
23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
23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审批	县级
23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注销	县级
23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市县同权事项）	县级
24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市县同权）	县级
24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市县同权）	县级
24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校验	县级
24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24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24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24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方式）增项	市县
24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市县
24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县
24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市县
25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县
25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县级
25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适用于首次申请，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改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地址）	市县
25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市县
25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县
25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县
25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县
25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级
25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注销	县级
25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停业	县级
26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县级
26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县级
26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县级
26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26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备案项目登记	县级
26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26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县级
26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县级
26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销	县级
26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县级
27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县级
27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县
272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县
273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274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275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县
276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县级
277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县级
278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县级
279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县级
280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县级
281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县级
282	临朐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	市县
283	临朐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284	临朐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序号	部门	拟纳入“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	行使层级
285	临朐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286	临朐县应急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287	临朐县应急局	人工爆破备案	县级
288	临朐县应急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县级
289	临朐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办）	市县
290	临朐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许可证变更	市县
291	临朐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县
292	临朐县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县
293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资料查询	市县
294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新设登记	市县
295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县
296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县
297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县
298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县
299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市县
300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县级
301	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

附件 2

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4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市级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市级
7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8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10	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11	就业报到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省级
12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13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4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5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市级
1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7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9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2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1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2	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23	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4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5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32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33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1	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8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第二批 131 项电子证照清单请点击以下网址获取：

http://59.206.218.150/portal/notice/indexDetails.htm?res_id=147&tag=notice

附件 3

“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推出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事项，推进“减证办”	各级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证照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推动县级业务部门（单位）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单位）全面梳理可免提交的证照，提出事项证明清理规范意见。	按照事项任务清单，全面完成需取消证照证明事项清理并公开发布。	完成清理工作，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县司法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	推动各级相关业务部门（单位）全面梳理现有事项办理流程，明确可通过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	对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开展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并公开发布。	完成清理工作，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县司法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2	归集、发布电子证照清单	电子证照证明供给清单、公共数据供给清单。	完成第一批证照证明共享供给清单梳理。	发布第二批证照证明共享供给清单。	组织开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3	开展事项梳理	按照省、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的原则，梳理本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并报送。	完成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形成初步任务清单。	正式发布全县纳入“无证明”办事的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	完成全年无证明事项任务。	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组织事项流程梳理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重新梳理。	对照第一批证照证明共享清单，开展与电子证照证明的映射对应。	完成业务流程调整和系统对接。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持续开展事项流程动态维护。	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5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建设全县一体化“居民码”平台。	开展“居民码”平台建设有关调研工作。	对应市级分工，县大数据中心配合市大数据局建设“居民码”平台，有关业务部门主动对接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级“企业码”平台规范统一推进县级“企业码”平台建设。	实现县级“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上线运行，提升便民利企“一码服务”水平。	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对接，在“爱山东”移动平台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	研究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明确供需场景任务。	在“爱山东”移动端 APP 平台实现亮码即用。	在交通、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选取业务开展对接。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6	任务清单梳理	对照全县 2022 年第一批“免证办”任务清单，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任务清单。	全面梳理“免证”任务清单，制定“免证”工作计划。形成证照证明“免提交”工作第一批事项清单。	开展事项清单梳理。	完成事项清单梳理并推动实施。	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12 月底前，向社会发布两批“免证”事项清单。	制定“免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发布计划。	向社会发布第一批“免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	完善“免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并推动实施。	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推进事项标准化	按照省市县三级统一标准，推动同一事项在“基础要素统一、申请材料统一、表单字段统一、办理结果统一”。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明确事项要素、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梳理标准，明确工作步骤、工作方法，为全县事项梳理提供统一遵循。	围绕百项高频事项清单，对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确定最优办理标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各级部门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同源一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8	推进事项要素标准化	打造标准材料库、字段库，统一不同事项间申请材料、表单字段的名称，推动证照证明要素规范化、电子化。开展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的映射和关联，支持数据共享。	颗粒化拆解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将不同部门、不同领域间的同一申请材料及表单字段，确定全县统一名称，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完成第一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9	推进流程标准化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形成全县统一的“一件事”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试点推进企业开办、企业准营等部分主题服务场景。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县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 PC 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规范制发电子证照证明	对本单位制发的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供给清单，分级分类开展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工作。	对制发证照进行梳理，明确电子证照制发层级、部门及系统。	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用规范。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推进县级业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县镇业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 18 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完善电子证照证明制发管理、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等服务，支持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	对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进行梳理，明确电子证照加盖的电子签章名称、来源。	完成县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制作。	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11	开展证照证明数据治理	县直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	县直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制定数据治理的计划，先行在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建立统一的异议投诉机制，各级各部门依托本部门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等渠道，统一接受异议投诉并及时处理。	在部门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开辟异议数据处理窗口，制定异议数据处理流程，同步发布异议数据处理流程。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县大数据中心、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深化数据资源治理	开展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实现全县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制定数据资源目录梳理规范，完成首批县直部门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并发镇街园区参照梳理本级目录。	组织县镇两级参照市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目录资源规范，发布地方标准。	形成全县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13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	分级分类推进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组织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编制本年度数据需求计划。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	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14	深化电子印章应用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各级政务业务应用系统对接省电子印章系统，完成部门印章备案。	对照市里进度，研究县级电子印章制发有关文件。各级部门主动对接省电子印章平台和市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强化电子印章调用。推动企业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推动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实现不动产、公积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业务系统对接市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县大数据中心、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15	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	对照省“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及业务中台建设规范，研究县级平台对接跟进方案。	推动县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对接，落实省市关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功能建设任务。推动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迁移到省业务中台运行，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等服务事项同源、服务同源和数据同源建设，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优化“爱山东”APP 平台功能	优化“爱山东”APP“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确定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方案，持续推进系统开发对接工作。	完成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功能，上线应用。优化电子证照在“爱山东”上授权展码的方式，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17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提升全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打造全县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数据流转总通道、数据服务总门户。	研究完善县级节点隐私计算、多租户、数据传输高速通道服务能力。研究县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并开展县级应用节点建设调研，确定县级应用节点建设标准和范围。	完善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成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等制定。	依托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各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完成标准化改造。	组织行业分节点牵头部门编制分节点数据资源目录，组织开展平台对接。	逐一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分节点与省级主节点对接，实现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同步更新与共享。	依托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需提供相关数据共享应用服务。	县大数据中心	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临朐县电力公司
18	完善规范标准	围绕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加快完善制度标准。	对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调研。研究“无证明城市”建设电子证照应用等 1—2 个标准。	研究数据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制度规范，包括“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投诉举报办法、容错免责管理办法等。	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	县司法局、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	开展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建设调研。	研究数据安全、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证照制发、平台运行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问题。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20	开展成效评估	定期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围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标准制定开展调研。	组织开展标准研讨和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一致性、合理性。	研究制定“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年度成效评估。	“无证明城市”建设工 作专班	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